

宁波市海曙区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塘河快速通道排水系统工程——鄞江段先导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2 日，宁波市海曙区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南塘河快速通道排水系统工程——鄞江段先导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塘河快速通道排水系统工程——鄞江段先导工程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洪水湾至洞桥界。本项目实际对南塘河鄞江段洪水湾（澄浪潭路上游）至鄞江洞桥界进行清淤，清淤河道中心线总长约 2.0km，清淤面积约 0.067km²，清淤总方量约为 3.34 万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取得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南塘河快速通道排水系统工程——鄞江段先导工程立项的批复》（海发改投〔2023〕204 号）；2024 年 1 月，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塘河快速通道排水系统工程——鄞江段先导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的审批（2024 甬环海审（建）第 024 号）；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始施工，2024 年 7 月完工，2024 年 8 月进入调试期。项目从施工至调试中无环境投诉、违规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1 条清淤河道，工程西起洪水湾（澄浪潭路上游），向东经过澄浪潭路、金凤凰路、新蕾桥，止于鄞江洞桥界，清淤河道中心线总长约 2.0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项目坐标未发生变化，清淤河道中心线总长约2.0km，清淤总方量约为3.34万方。清淤长度和清淤总方量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实际临时占地面积与环评相当，总平面布置也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生产工艺和储运工程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施工期环保措施，除了机械设备因定点保养无废机油产生、淤泥固化后外运至宁波市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外，其余与环评相比基本未发生变化。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投资额和环保投资额稍有变动。

本项目参考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152号），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车辆扬尘

本项目周边现状交通便利，为了减少施工道路扬尘，对运输车辆不超载、不超限、不超速运行，并采取遮盖措施减少沿途抛洒；设置了施工车辆冲洗场地，对所有出场运输车辆车厢和轮胎冲洗后才出场；施工方安排专人对施工区进出口外侧一定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和临时施工道路沿线每日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减少了施工车辆运输造成的扬尘污染。

（2）施工机械车辆烟气

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均使用高质量、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均为合格无铅汽油，未使用劣质汽油；加强了施工机械、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并定期到定点进行维修保养，使用的机械设备均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使用；承包商所有燃油机械和车辆尾气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和《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07）要求；所用设备符合国家要求，不使用报废车辆；运输车均按制定的运输路线运输。

3）淤泥恶臭

本项目工地附近依托已有码头并设置淤泥固化区域，泥驳船单次运输量为40m³，工地单次配备4辆运泥车（单车车容10m³），固化结束后马上出运，减少了淤泥在工地内暂存的时间；运泥车未超载，在运输过程中均覆盖篷布，并且淤泥运输路线已尽可能地避开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减少了恶臭气味对运输沿线周边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大气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规 and 环境保护政策规定，达到验收条件。

（二）废水

1) 生活污水

位于水中雅苑小区的施工办公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小区内的化粪池纳管排放；其余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的公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机械清洗污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产生废水，SS 浓度一般在 1000mg/l，且含少量油类污染物。设置一处车辆清洗区域，清洗后经沉淀重新回用于车辆清洗，不会对河流水质产生影响。

3) 船舶废水

船舶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现有公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作业船舶做好了封闭防护措施；因机械设备在定点维修站保养，项目地无废机油产生。

4) 淤泥固化废水

淤泥运送至淤泥堆场自然风干，通过自然沉降被土壤吸收或地表蒸发进入大气层。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水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规 and 环境保护政策规定，达到验收条件。

（三）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发出的噪声，通过走访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合理布局施工场地，使用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已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定期对各类施工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施工期不涉及固定机械设备和辐射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施工期运输车辆利用周边现有市政道路进行淤泥运输，在途经居民集中区时，减速慢行且不鸣笛；运输途中车速满足市政道路限速要求；运输车辆均性能良好、噪声低，并定期进行维护工作；清淤作业和车辆运输均在昼间开展，夜间不进行。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噪声。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声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规 and 环境保护政策规定，达到验收条件。

（四）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清淤底泥

施工期淤泥运送至淤泥堆场自然风干，再及时外运至宁波市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 河道清理垃圾

河道清理垃圾主要为塑料、纸类、果皮、金属、玻璃、渣石、竹木、水草等。垃圾随产随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

通过现场调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固废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达到验收条件。

（五）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施工活动在施工红线内进行，施工范围、样式均严格遵循设计要求，未在规定区域外活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临时占地主要为临时办公生活区、淤泥固化区、洗车区，不涉及占用耕地、林地；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环评批复中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环保设施等满足设计要求，达到验收条件。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要求。

（2）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监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二）污染物检测

（1）环境空气和噪声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对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和噪声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报告编号：JZHJ242901）。

检测结果表明，工地下风向、水中雅苑附近环境空气中的 TSP、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水中雅苑和东兴村昼间声环境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有梁桥断面的国家监控点，本次竣工验收引用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实时监控数据，梁桥断面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生态环境调查

2024 年 8 月，本次竣工验收生态环境调查委托淡水生态与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宁波实验室对本项目开展水生生态调查工作，主要调查内容为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的生物资源现状。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施工后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等生物资源生存环境基本无影响。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营运期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营运期生态环境调查结果表明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等生物资源生存环境基本无影响，固废均妥善处理，项目施工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项目施工期内未发生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事故和相关投诉，施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进行了相关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应建的环保设施同时建成，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同时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可以认为本验收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采取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物治理、噪声污染治理、固废污染物治理等方面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通过对《南塘河快速通道排水系统工程——鄞江段先导工程》现场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调查，对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分析，对工程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生态恢复状况的调查，验收组认为：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本项目总体上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海曙区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